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02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1,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818号”，具体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818号”

投资起始日：2019年02月22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4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9年02月2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定期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投资起始日：2019年02月22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5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购买产品金额：10,000万元

上述定期存款产品类型为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期，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关联交易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 6,000 | 2019.01.11 | 2019.03.15 | 期限结构型 | 4.05%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600号 | 1,500 | 2019.01.30 | 2019.03.01 | 保本浮动型 | 3.70%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4,000 | 2019.01.30 | 2019.04.30 | 定期存款 | 4.00% | 否 |

| | | | | | | | |
|----------------|----------------------|--------|------------|------------|-----------|-------|---|
|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 款 890818 号 | 1,000 | 2019.02.22 | 2019.04.23 | 保本浮 动型 | 3.65% | 否 |
|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10,000 | 2019.02.22 | 2019.05.22 | 定期存 款 | 4.00% | 否 |
| 合计 | - | 22,500 | - | - | - |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在相关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